

第一章 穿越要在加班後

一連半個月低溫陰天，大白天跟黃昏似的，整個城市有種不見天日的感覺，急診室跟難民營沒兩樣，擠得水洩不通，無時無刻蜂擁而至的病人，光是看著都心焦。馬彩濛走進急診室，這才懊惱來的路上忘了買拿鐵，每天一杯熱拿鐵是她的小確幸，看來今天只能從院裡的自動販賣機買了。

「馬醫師，剛來了個胸痛的患者，心電圖診斷結果是急性心肌梗塞，馬上要動手術！」

聽到急診科白醫師的告知，馬彩濛點了下頭。「我馬上去準備。」

她匆匆進更衣室換上手術服，這種連續寒流的天氣本來就容易引發心腦血管的意外，這個月她已做了五次同樣的手術。

走出更衣室，她一邊紮起長髮，抬頭時看到于卓在長廊那頭正朝她的方向走過來，他的步履邁得大，因此更顯得腿長，是說，一百八十五公分的身高本來就傲人，腿能不長嗎？

「拿著。」于卓把手裡的咖啡遞給她，馬彩濛出於本能接過那杯咖啡，聽到他說：「實習醫師買的拿鐵，我不喝拿鐵。」

于卓幾乎是面無表情，說完便越過她而去，進了電梯，彷彿在丟個垃圾那麼漫不經心。

馬彩濛回頭，看到了他進電梯前那微微翻飛的醫師白袍。

他只喝手沖咖啡，這是院內皆知的事，沒有哪個想要巴結他的實習醫師會犯這種低等錯誤，除非真的是很白目的菜鳥。

所以，這杯咖啡是他特意買給她的，因為看到了她今天沒買咖啡來，所以特地去醫院附近的樹鳥咖啡買來的，那是她每天都會去的外帶咖啡吧。

她看著質感上佳的外帶咖啡杯，發出一聲深沉的嘆息，耳邊響起院長夫人懇切的拜託——

「彩濛，我是看著妳長大的，我知道妳是個好女孩……如果妳的家世再好一點，不不，不用家世，即便是小康家庭也無所謂，我都不會反對妳。」院長夫人緊緊握著她的手，潤了潤唇說道：「于卓的結婚對象已經定好了，是世敦醫院章院長的女兒，兩家說好了明年就結婚……」

儘管她的心裡已經縮成一團，但她反過來握住院長夫人的手，輕輕拍撫，說道：

「我明白您的意思，請您放心，這點分寸我還是有的，絕對不會發生您擔心的事。」院長夫人臉上乍現鬆了口氣。「好孩子，妳可以保證嗎？」

她堅定的點了點頭。「我可以保證。」

一個在育幼院長大的孩子，不知父母是誰，有可能爸爸是殺人犯、是強盜小偷，媽媽是精神病患者、是妓女，家裡更不知有什麼可怕的遺傳病，如果以後親生父母出現認親，更是有數不盡的麻煩。

她並不怪院長夫人，院長夫人是真心對育幼院的孩子付出，真心的照顧和疼愛，可這個孩子若要成為于家的一分子，成為兒媳婦，院長夫人會很困擾，而她自己也會有種「恩將仇報」的感覺。

她是受到院長資助得以完成醫大學業的，她是在于家的醫院裡實習的，畢業後又得到醫院聘書，這些都是拜院長所賜，如果不是院長的助養與賞識，她不會有今天這份小小的成就和人人稱羨的醫師工作。

于卓對她的感情一目瞭然，每每做得太過明顯，才會連不太干涉兒女感情的院長夫人也察覺到了，而她對於卓的感情更是深藏多年，藏得滴水不漏，藏得都快可以騙過自己了。

如果對一個人的感情也能像切除壞死的器官那麼簡單那該多好，她就不會日以繼夜的糾結了。

她悶頭進了手術室。

每當冷氣團報到時候，便是急診室上緊發條的時刻，除了急診室肯定擠得水洩不通以外，大廳、走道也是擠滿留觀床，布幕屏風推來推去，再多人力也應付不了如潮水般一直湧入的急診病患。

今日院內的氣氛極不尋常，連馬彩濛這種不太關心院裡人事鬥爭的人都嗅聞到了。

醫院大廳同樣是擔架床移來移去的情況，但廳裡瀰漫著濃濃的火藥味，兩派人馬對峙的場面一觸即發，剛進院的馬彩濛本能的停了下來。

她的閨蜜好友——內科醫師吳明珠很快移動到她身邊，壓低聲音說道：「莊主委新官上任三把火，居然揮刀砍向急診室，前幾天急診醫學部宋主任以管理疏失被免職，幾個急診部主管被記過，今天莊主委直接擺明了急診是賠錢單位，要縮減整頓，一定要減少病患量才會少賠一點，搞的現在全部的急診醫師同仇敵愾，憤而要集體請辭。

「事態嚴重，莊主委卻還是一步不讓，只能說，有靠山就是不同，什麼人神共憤的事情都做的出來，剛剛一一九勤務中心打來，要送一個心肌梗塞的病患過來，莊主委卻說，現在開始急診室不收病患了，叫他們去別的醫院，天知道那些命懸一線的患者有沒有那口氣可以撐到去別間醫院。」

馬彩濛默默聽完，心裡有數吳明珠口中決策委員會主委莊勝雄的靠山是誰，便是副院長于銘。

于銘是于卓的小叔父，也是心臟科權威，過去他一直待在美國，是去年底才回來擔任副院長的職務，他追求利益的作風和院長也就是于卓的父親背道而馳，兩人之間引發了幾次衝突，上個月，于銘禮聘莊勝雄為決策主委，讓他出頭為自己辦事，搞得院內人心惶惶。

「我真希望原本要送來的病患是莊主委你的父親或你母親。」于卓冷笑，他並沒有從人群裡站出來，但他的發聲自然引起了注目，人群自動讓了開來，讓他現身於中央。

莊勝雄一秒變臉，但還是保持風度地說道：「于醫師，請你自重，急診賠錢是不爭的事實，長久下來會拖垮醫院的財務，連帶使其他科室都無法好好運作，對醫

院的長線經營會出現莫大的問題，我現在是在預防醫院崩壞，更是在照顧其他科室病患的權利，將資源用在最該用的地方，此事與于醫師無關，請于醫師做好分內的事即可，不要插手。」

于卓是院長之子，莊勝雄說話還是不敢不留幾分情面的。

于卓審視著滿口大道理的莊勝雄，冷冷一笑。「你會因為急診賠錢就不救你的父親、你的母親、你的家人嗎？如果阻止你這種不公不義的行為不是身為醫師的我分內的事，那我也沒什麼分內的事了。」

于卓話一說完，不知是哪個急診醫師帶頭鼓起掌來，頓時間，許多人都跟著鼓掌叫好。

見狀，莊勝雄惱怒道：「于醫師，你應當知道若沒有人授意，我也不會這麼做，腦子清醒一點吧！醫院賺錢，有好處的是誰，不用我道破了吧！說破了，面上掛不住的是于醫師你！」

「你儘管道破，我可不怕面上掛不住什麼鬼。」于卓話鋒陡然一轉，身上流露一股不可抗拒的氣勢。「爺爺創立醫院的初心從來不是利益，虧你自己也是醫師，不知道急診室是醫院的良心？甘願在權力慾望之前低頭，滿口為病患著想的仁義道德，不過是你握住權力核心的手段罷了！許了你什麼高位致使你出賣良心，我還真想知道那位置高到了哪裡！」

于卓的神情分外的冷峻，說完便轉身而去。

莊勝雄被揭了底，在于卓身後氣急敗壞道：「什麼權力核心，我不知道你在說什麼，什麼高位？哪裡有人給我高位了？于醫師你不要含血噴人，汗巖我的人格……」

于卓卻是頭也不回的撻話，「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

馬彩濛感覺到自己的汗毛都豎起來了，這句話是于卓的口頭禪，每當他正氣凜然的說這句話時，她都特別無法招架，她眼裡的激賞出賣了她的感情，透過影影綽綽的圍觀人群，她還是一眼便能看到他的身影，那分外寬闊的肩線，她曾有一次被那雙臂膀擁進懷裡，她卻違心地推開……

「人家死心塌地的守著妳，都幾年了，明明喜歡人家又拒人於千里之外，真不懂妳這女人究竟想怎麼樣。真是看得我愁死了。」吳明珠搖著頭走開。

馬彩濛心裡一陣苦澀。她想怎麼樣？她就是不能怎麼樣才會這樣消極啊！

安城肺炎蔓延全球，所有的醫療體系都快崩潰了，馬彩濛工作的新泰醫院也不例外，全體醫護人員沒日沒夜的加班，以院為家，馬彩濛自己已經五天沒回租屋套房了，每天傳來的消息都是哪裡又有人確診，哪裡又有人感染，灰色的日子彷彿沒有盡頭。

然而，這樣令人喪氣的日子總算看見了一絲曙光，抗病毒的疫苗經過研發人員日以繼夜的努力，終於問世了，新泰醫院也有了因新疫苗而痊癒出院的案例，為全體醫護打了劑強心針。

「加油！再撐半個月就不用加班了！」痊癒出院的患者越來越多，交班時，醫護人員總是如此給彼此打氣。

馬彩濛在準備室裡，正在備妥疫苗待會兒要為病人注射時，一個修長挺拔的身影冷不防進來了。

她抬眼，看到于卓，很是驚訝了一下。「有事嗎……于主任？」

他雖然也跟她一樣日日加班，不過負責的不是這個區域，是集中力要更高的重症患者。

于卓瞬也不瞬的看著她，微微蹙了蹙英挺的濃眉，陰陽怪氣的吐出了兩個字，「巡房。」

馬彩濛驚訝的連眨了好幾次眼。他？巡房？現在根本就不是身為外科主任的他巡房的時間。

「餓嗎？」于卓突兀問道。

聽到這沒頭沒腦的問題，馬彩濛又是一陣怔愣。現在是凌晨一點，絕對不是出去吃飯的時間，不知道他問這是什麼意思？

于卓從白袍口袋裡拿出一小盒精緻的巧克力擱在桌上。「也不知道是誰放我桌上，我不愛這種東西，妳吃吧……今天，據說是情人節。」

三個多月忙得焦頭爛額，馬彩濛壓根本不記得今天是西洋情人節，他這突如其來的驚扭告白，又打得她無力招架，但是，她不可以，絕對不可以接受他的心意……她清了清喉嚨，婉拒的話還沒出口，于卓便搶先一步說道：「不喜歡就扔了！」他轉身大步離去，馬彩濛一手還拿著疫苗，一手拿起巧克力便想也不想的追了出去。

他腿長，走得快，她氣喘吁吁的追到電梯口，尚未開口，卻忽然天搖地動，那恐怖的搖法令他們兩人都睜大了眼睛……

地面已經開始龜裂，于卓一把抓住了她，同時一陣轟然巨響，四面八方都有樓塌的聲音。

「妳喜歡我嗎？」于卓急切的問道。

馬彩濛腦子裡一片空白，她愣愣的看著于卓。「什……什麼？」

都什麼時候了，他問的問題居然是喜不喜歡他？

「我問妳究竟喜不喜歡我！」于卓吼問。

馬彩濛沒有辦法回答了，她所踩的地方在瞬間崩坍，她和于卓分開了，她也失去了意識。

「是的……我喜歡你……我怎麼可能不喜歡你……」

聽到馬彩濛昏迷中的囁語，譚澗娘自責的嘆了口氣。「唉……我真是缺心眼，不知道彩濛對那黎家少主竟是用情至深……」

「怎麼可能，」譚杏兒十分不以為然。「彩濛才不會喜歡那個落井下石、趁火打劫的沒品混蛋！」

譚雲娘蹙著秀眉。「可是妳也聽到了，彩濛說喜歡……」

譚杏兒斬釘截鐵的說道：「反正一定不是說姓黎的那個混蛋。」

「小姨說的不錯，姑姑絕對不會喜歡那種人！」十歲的馬琉璃緊緊攥著小粉拳。

「若姑姑要嫁給那個人，我第一個不依！」

譚雲娘急忙摀住女兒的嘴。「小孩子家家不要亂講話，那是妳爺爺給姑姑定下的親事，哪裡有妳置喙的餘地。」

馬琉璃把娘親的手拿開，依然嚷著，「反正我不許姑姑嫁給姓黎的！絕對不許！」

譚杏兒兩手插腰。「我也是！」

譚雲娘無奈的看著自己妹妹和女兒。「彩濛要嫁與否，不是妳們說了算，所以妳們也不要再亂講話了，小心傳到別人耳裡。」

馬琉璃不管不顧，大聲的說道：「我相信爺爺醒來也不會讓姑姑嫁給姓黎的！」

譚杏兒隨即附和，「嗯！我也相信親家老爺不會那麼做，絕對不會讓彩濛嫁給姓黎的！」

譚雲娘覺得她再怎麼苦口婆心也是白費功夫，她們根本聽不進去，她嘆了口氣。

「妳們小心照料著彩濛，我去做飯了。」

譚雲娘掩上門出去了，房裡的兩姨甥開始竊竊私語起來。

「小姨，妳說姑姑真的會喜歡那姓黎的混蛋嗎？如果不是的話，那姑姑剛剛說喜歡的人是誰？」馬琉璃的語氣充滿了擔心。

「我也不知道。」譚杏兒聳了聳肩。「不過我可以肯定，她絕對沒跟我說過她喜歡黎曜軒那混蛋。」

馬琉璃總算放心了。「那就好。」

「可是妳姑姑喜歡的人究竟是誰啊？」譚杏兒絞盡腦汁用力的想。「她不可能有機會去喜歡什麼人啊，如果有，我也不可能不知道啊……」

馬彩濛已經醒了，她恢復了意識，只是還睜不開眼，但聽得到聲音，她有著原主記憶，瞬間明白了自己現在是什麼身分。

大錦朝天安十五年，中原天下太平，物產豐饒，她所在之地是馨州的蘇月城，原主與她同名同姓，一樣叫做馬彩濛，脾氣火爆，為父討公道，反被打成重傷，在重傷當下已一命嗚呼，而她便是在那時魂穿而來，佔用了原主的身軀。

馬父名叫馬南風，是城裡醫館善源堂的館主，三個月前，他因路見不平，要救一名弱女子而被四名醉漢暴打，從那時起便昏迷至今，善源堂除了馬南風之外原本還有四名坐堂大夫，卻在馬南風昏迷兩個月後被冠醫堂挖走了，沒有了大夫坐堂的善源堂只好暫時關門歇業。

冠醫堂乃是蘇月城第一大醫館，館主黎月寬，獨子黎曜軒。

冠醫堂擁有十來位坐堂大夫，雖然醫術參差不齊，但蘇月城裡評定醫館的標準一向是坐堂大夫的多寡與醫館的大小氣派，循此標準，冠醫堂被認定是蘇月城第一大醫館，而原來有五位坐堂大夫的善源堂是蘇月城第二大醫館，兩家的家主黎月寬與馬南風在兩年前馬彩濛及笄時定下了兒女親事，約定了讓黎曜軒、馬彩濛在兩年後成親。

然而，馬南風昏迷不醒，而且絲毫沒有醒來的跡象，幾個大夫都判定要辦後事了，馬家只剩孤兒寡母與老弱婦孺，黎家一看苗頭不對，立即退了婚，還不顧道義將善源善的坐堂大夫都挖走了來壯大冠醫堂的陣容。

原本善源堂就是靠醫術卓絕的馬南風作為首席坐堂大夫才會吸引病患前來，馬南風昏迷後，善源堂的生意一落千丈，坐堂大夫拿不到薪酬，冠醫堂一來挖角，他們便全部跑了。

原主的回憶到了這裡，馬彩濛想起了于卓那句口頭禪——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

不管是黎家或那些被挖角的坐堂大夫都是如此，為了自身的利益，不顧仁義道德。

「小姨，我覺得姑姑的眼皮子好像在動？」馬琉璃驚訝的說道。

馬彩濛已經昏迷七天了，一直都沒動靜。

譚杏兒瞪著馬彩濛。「我也覺得……」

馬彩濛緩緩睜開了眼皮，感覺到渾身上下無處不痛，她的身子好像被拆解過，下手的人好狠，把人往死裡打，而原主也確實因此喪命，無怪乎馬南風至今未醒。

「姑姑！」

「彩濛！」

馬彩濛看著驚喜的兩人，像慢動作似的眨了眨眼睛。

譚杏兒瞬間又哭又笑。「妳這個死丫頭，幸好妳醒過來了，如果妳不醒，我可饒不了妳！」

她這話實在充滿了矛盾，不過也表達了她的由衷歡喜，前世沒有手足的馬彩濛感受到了其中的暖意。

「哇！」馬琉璃哇的一聲哭了出來，她激動的撲抱住馬彩濛。「我好怕姑姑跟爺爺一樣一直躺著不醒，我好怕，好怕啊！」

「姑姑沒事……」馬彩濛吃力的舉起手來，摸了摸馬琉璃的頭。「乖……別哭了，姑姑這不是醒了嗎？」

「妳怎麼可以這樣壓著妳姑姑，她還傷重著！」譚杏兒一把將馬琉璃拉開。「去跟妳娘說妳姑姑醒了，快找個大夫來看看！」

「不必找大夫了……」馬彩濛連忙阻止。「醒了就代表沒事了，不必看大夫，倒是我……肚子餓，想吃飯。」

譚杏兒點了點頭。「躺了七天，自然是餓了。」

馬琉璃拭去了淚水，笑道：「那我去跟娘說，讓娘煮粥來！」

馬彩濛的視線在古色古香的房裡巡視了一圈，說道：「杏兒，妳扶我坐起來。」

「好！」譚杏兒小心翼翼的將馬彩濛扶起來坐著，在她身後放了個引枕，讓她坐得舒服點。「還要什麼嗎？要不要喝水？我給妳拿水？」

馬彩濛確實渴了，她點頭。「好，麻煩妳給我倒杯水。」

譚杏兒怪聲扭扭的說道：「說什麼麻煩，說話這麼客氣，我都不習慣了。」

譚杏兒去倒水的時候，馬彩濛發現自己手裡握著一個好像玻璃瓶的東西，鬆開手一看，她睜大了眼。

疫——疫苗！

她怎麼會帶著疫苗？

她的腦子一陣混亂，回想起魂穿之前，她在準備室裡正在準備給肺炎病患注射新研發出的疫苗，當時她拿著疫苗去追于卓，發生了地震，她失去了意識。

饒是如此，她也不可能帶著疫苗穿越啊！

這究竟是怎麼回事？

難道，世界上真有玄妙不可考的事是無法追究其道理的？比如穿越這回事，比如魂穿帶著疫苗？

「妳怎麼了？是不是哪裡又不舒服了？」譚杏兒倒了水，一轉身便見馬彩濛臉色不對，陣陣發白，好像受到驚嚇。「彩濛，真的不用請大夫來看看嗎？」

馬彩濛定下神來，搖了搖頭。「不用，我昏迷太久了，坐起來一時暈眩罷了，現在好多了。」

譚杏兒將水杯拿到她唇畔。「妳的手現在肯定還不能拿杯子，這樣喝吧！」

馬彩濛低首一邊喝水，一邊將疫苗藏到枕下，這東西可不能被發現，當然也不能隨便丟棄，在前世是彌足珍貴的東西，儘管在這裡用不上，身為醫師的她也無法將之丟棄。

「彩濛，雖然妳醒了，不過恐怕短期內都不能下床，妳傷勢太重了，那些人好狠，將妳打得體無完膚……唉喲！肚子突然好疼，怕是早上吃錯了東西，我去趟茅房，妳自己一個人可以嗎？」

馬彩濛連忙說道：「妳快去吧！我就坐著，沒事。」

譚杏兒急急走了。

馬彩濛看著自己的雙手，確實傷得很重，不過其實還好，都是外傷，如果能有內服的消炎止痛藥或外用的消炎藥膏，若是有間醫務室就好了……

動念之間，微微一晃，她出現在另一個空間裡，空間裡只有她存在，適才的房間不見了，她彷彿由任意門進入另一個世界。

她訝然的看著空間，偌大的空間就像一間小型醫院，藥局、手術室、各種診療用的到的儀器一應俱全，手術顯微鏡、測量儀，皆有電池式的，不只如此，還有一間乾濕分離的浴室以及一間中醫室。

她走進對她來說很陌生的中醫室，除了各種草藥、藥粉、藥膏和針灸包，架上還有一排排的專業中醫學，在她眼眸掃過那一排排的書籍時，她的腦子突然一震，剎那間，她吸收了所有書裡的知識，並且融會貫通，擁有了中醫醫術。

她不知道這一切是怎麼回事，但她又獲得的如此自然，彷彿這空間天生便是歸她使用，她便是這醫療空間的主人。

她連忙在藥局裡找消炎止痛的藥，並為自己的傷口消毒包紮，直到聽見外頭紛至沓來的腳步聲，她連忙一念出了空間。

眨眼間她已回到了房裡，就像不曾離開過一樣，下一瞬房門被推開了，有三個人爭先恐後的衝進來。

「彩濛！」

「姑姑！」

「姑娘！」

三個人前仆後繼的衝進了房裡，後面跟著笑嘻嘻的馬琉璃。

馬彩濛微微一笑，第一個臉上又驚又喜的是譚雲娘，她的嫂子，第二個方頭大耳、相貌堂堂叫她姑姑的是琉璃的雙胞胎弟弟，名叫麒麟，他們倆是她大哥的遺腹子。她大哥馬絃修在十一年前從軍，他走了之後譚雲娘才發現懷孕了，生下雙胞胎後雖然給他送了消息，告訴他他做爹了，但一直沒回音，四年後馬絃修傳來死訊，由他軍中同袍送來骨灰，他從未見過自己一雙兒女，就這麼歸於塵土。

三人之中，最後喚她姑娘的是馬南風的弟子，名叫東盛，他是善源堂遭逢巨變後唯一沒有跑的人，是個二十出頭、高高瘦瘦、眉清目朗的少年，是馬南風幾年前去採藥救回來的，說是沒有家人，在乞討時受到其他乞兒排擠，被人毆打，遍體鱗傷，也沒銀子看大夫，受不住躲到山裡去，打算等死，後來拜馬南風為師，學著辨識草藥，也懂了頗多藥理。

「妳能醒來真是太好了！」譚雲娘頻頻拭淚。「若妳也跟公爹一樣，我如何向夫君的在天之靈交代……哎呀！妳醒來之事，是不是要趕快去通知黎家？保不定他們會打消退親的念頭……」

馬彩濛淡淡地道：「不必了嫂子，不必通知黎家，我暫時不想讓外人知道我醒來了。」

退親了更好，她還怕穿越而來就要嫁給陌生男人，那才會嚇死她。

譚雲娘咬著下唇。「可是，若不說，黎公子和別人訂親怎麼辦？」

「隨便他。」馬彩濛的眼神堅定。「我與黎公子已是男婚女嫁各不相干，所以，咱們以後都不要再提起那人了。」

譚雲娘很是遲疑。「真的？」

馬彩濛點了點頭。「再真不過。」

譚雲娘想問她夢中囁語喜歡的是何人，話到嘴邊又吞了回去，彩濛看起來並不想提黎公子，那她就不提了。

「嫂子，我餓了，有飯可以吃嗎？」馬彩濛轉移了話題。

「當然有了！」譚雲娘果然馬上被轉移了注意力。「妳這身子不方便出去吃，我去給妳端來。」

譚雲娘出去了，其他人圍在馬彩濛旁邊你一言我一語的報告她昏迷時發生的大小事，連院子裡哪株花開了都要嘰嘰喳喳的講，令她感受到了前世未曾感受到的親情。

雖然在古代生活有諸多不便，但穿越了也未嘗不好，不是嗎？只是于卓……終將成為她心頭永遠的遺憾。

第二章 空間治療腦出血

連續幾日，馬彩濛趁夜裡無人時進入空間換藥，並且吃消炎止痛藥，她都用最好的藥，因此外傷已好了許多。

她的傷勢穩定之後，她想到了她爹馬南風，便自告奮勇要守夜，因為她想為馬南

風醫治，可原主卻是個對醫術只懂皮毛的，她還沒想好怎麼解釋自己突然會醫術的理由，暫時不能讓家裡人看出她與原主的不同。

「守夜？」東盛極不贊同。「姑娘傷勢才好了一點，眼下應該好好休息才是，怎麼可以徹夜不眠？師父我自會好生照顧，姑娘就不要掛心了，快些回去躺著養身子吧！」

「我真的沒事了，你瞧——」馬彩濛合起十指又打開，證明自己身強體健。東盛還是搖頭拒絕。「怎麼可以讓病人照看病人，這說不過去，姑娘快請回吧！這裡有我就可以了。」

「東盛……」馬彩濛語氣一轉，變得消沉。「其實，我是想跟我爹講些體己話，不一定他能聽到我的話，受到我的感召就醒來了。」

東盛不知道感召是什麼意思，可她說想跟自己的爹講體己話，他便沒理由阻止。

「好吧，今晚就讓姑娘守夜，不過僅此一次，明日還是要讓我守夜，以免姑娘身子吃不消。」

馬彩濛展顏一笑。「嗯！」

她和東盛交了班，看著躺在床上一動不動的馬南風，擔心他是因為腦裡有血塊才會一直昏迷不醒。

馬南風為人正直、正派，見不了不平之事，他擁有一手高超醫術，是蘇月城最高明的大夫，先前的坐堂大夫多半是慕名而來，想要一邊坐堂一邊向馬南風討教醫術，因此他們一見到馬南風甦醒無望，便一個個的跑了。

馬南風是原主的父親，她一定要竭盡所能的讓他醒過來！

入夜之後，馬彩濛拴上了房門，動念之間，她帶著馬南風進了空間。

首先，她為馬南風做了腦部電腦掃描，確認了他是因腦出血導致的昏迷，幸而腦內並無血塊，血腫小且無明顯顱內壓增高，他的狀態還不需要開刀，做內科基礎治療即可，否則她一個人可沒辦法完成腦外科手術。

馬彩濛先配了止血藥、腦代謝賦活劑和改善腦血循環的藥，放入電動磨粉器，加水攪拌，再慢慢餵馬南風喝下。

跟著，為了讓馬南風保持體力，給他靜脈營養輸液，在馬南風吊點滴時候，她將空間的儀器一一看過，也將藥局裡有什麼藥、備品室有什麼備品仔細看了一遍，然後去浴室洗了個澡，再給自己換藥。

然而，她在給自己配藥的時候突然想到了一個問題，消炎止痛藥的抽屜裡已經因她一直在吃消炎止痛藥而少了一格，若是將抽屜裡的消炎止痛藥都吃完了，那麼將來需要的時候怎麼辦？

她已看過空間的每一個角落，確定藥品和藥劑都在藥局裡，沒有那種生產藥品的神奇地方，若是真的用完就沒有了，那也只能聽天由命了，難道還能寄望抽屜裡長出藥來不成？

待她做完所有的事，馬南風也輸液完成了，她帶著馬南風回到房裡，見到晨光微微由窗子照進屋裡，已經天亮了。

她之所以能將馬南風帶入空間，那是因為馬南風呈現昏迷狀態，若人是清醒的，

她便無法將他帶進空間，因為她無法解釋空間裡的一切。

不過，為了預防將來遇到可能需要帶進空間急救的病人，而那病人卻是清醒的，所以她帶了一些迷藥在身上以備不時之需，那些迷藥是在中醫室裡發現的，上頭寫了無色無味的粉狀迷藥，只要往人的周身微灑即可，藥效約莫有三個時辰，若藥效需要久一點便加重分量。

窗外傳來了清晨的鳥啾聲，馬南風依然躺著，像是沒有離開過一樣，不過原本死氣沉沉的面色已有了改變，馬彩濛在枕下又墊了張被子，讓馬南風的頭部較高，如此臥床有助於血液循環。

跟著她拉了矮凳在床邊坐了下來，有些內疚地說道：「馬大夫，其實我並不是您的女兒，我是從另一個世界來的，我穿越到您女兒身上的那一日，您的女兒已經魂歸離恨天了……不過請您放心，在您尚未醒來時，我一定會好好守護您的家人，以後也會代替您的女兒好好孝順您，前世我是個無父無母的孤兒，如今擁有了這麼多家人，我一定會好好珍惜，不會有負您的女兒將身軀借給了我……」說完，她深深吸了一口氣，眼眸不由得望向窗子外頭的蒼穹，試著尋找答案。原主會去哪裡呢？相信她已經去了好地方，就這麼相信吧……

「你是不是瘋了？」驀地，外頭傳來譚杏兒罵罵咧咧的聲音。「你居然把守夜的差事交給彩濛？你不知道她才從鬼門關前撿回一命嗎，怎麼可以一夜沒睡？」東盛滿臉的無奈。「我說了不可以，是姑娘堅持……」

譚杏兒插起腰來。「彩濛堅持你就讓步啦？你不會也堅持是不是？讓個病人守夜，你是不是男人！」

東盛驀然漲紅了臉。「妳說什麼呢？我當然是男人……」

譚杏兒戳他胸膛。「是男人就不該讓步！要堅持到底！」

馬彩濛發出會心的微笑，看來東盛喜歡譚杏兒，還被譚杏兒吃得死死的。

她主動開了房門出去。「你們別吵了，我沒事。」

譚杏兒連忙迎上前去，拉著她的手，嚴肅地審視她的面色，最後結論道：「妳一夜沒睡肯定累壞了，快回房補眠，走！我送妳回房！」

馬彩濛啼笑皆非。「就幾步路而已，送什麼送？外人聽了還以為咱們家多大哩。」

譚杏兒是譚澐娘的妹妹，兩人年齡差距大，幾年前譚家兩老相繼病故，留下年紀尚小的譚杏兒，令譚澐娘相當掛心，馬南風主動提出接譚杏兒過來一塊住，令譚澐娘感激不已，和譚杏兒年紀相仿的原主也從那時開始便和心直口快的譚杏兒成了無話不談的閨蜜。

「我不想睡。」馬彩濛微微一笑。「我餓了，肚子嘰哩咕嚕叫，想吃早飯。」

譚杏兒挽住了馬彩濛的手。「那好，我也餓了，咱們一塊兒吃早飯去。」

東盛眼看著她們手挽手走了，一時間不知道自己要如何是好，沒人叫他，他要跟上去嗎？還是進房照看師父？

馬彩濛見狀，決定幫東盛一把，她回頭朝他眨了眨眼。「東盛，你不餓嗎？我爹沒什麼事，吃過早飯再回來即可。」

「聽姑娘的！」東盛連忙拔腿跟上。

飯廳裡，譚雲娘已將早飯上桌了，馬琉璃和馬麒麟已經坐好，桌上有一鍋粥，六個用玉米麵做的貼餅、一盤對半剝的鹹鴨蛋、一盤炒豆苗、一盤涼拌黃瓜、一盤紅燒豆腐、一鍋雜菜湯，雖然菜色頗多，但都是便宜的食材，且沒有肉。

馬彩濛這才想到馬家的經濟已算拮据，過去的善源堂雖然收入頗豐，但馬南風常說錢財乃身外之物，夠用就好，他不但經常幫助貧苦窮人，很多有困難的窮人來看病他都不收診金還送草藥，以致於都沒攢下錢來，而馬南風昏迷的這段時間，家裡僅有的銀錢都快用盡了。

馬彩濛蹙了蹙眉，若再這麼下去，他們一家子可要喝西北風了。

她抬頭看過去，譚雲娘、譚杏兒、馬琉璃、馬麒麟都是沒有生產力的人，東盛醫術尚淺，只識得草藥，不能坐堂，而她自己……她雖然有一身的醫術和空間，且如今的她還會了中醫，可她能在這裡看診嗎？原主對醫術只略懂皮毛，程度比東盛還差，她要如何說服眾人她能看診？

「娘，沒有肉嗎？」馬麒麟的筷子在幾道菜之間翻來翻去，顯得毫無胃口。「我想吃紅燒肉，娘做的紅燒肉最好吃了，好像很久沒吃肉了。」他向來無肉不歡。馬琉璃不客氣的朝弟弟的小腿肚踢過去一腳，沒好氣的說道：「你別哪壺不開提哪壺了，不知道咱們家眼下的情況是不是？有粥有餅還有菜吃就不錯了，還肉哩，小心我割下你的肉給娘燉紅燒肉！」

馬麒麟驚悚的抖了一下。「只是說說而已，幹麼說得那麼恐怖。」

馬琉璃掄起了拳頭。「誰讓你那麼嘴饞，再說話不經大腦惹娘心煩，我就讓你吃自個兒的肉！」

馬彩濛看著兩姊弟鬥嘴，好笑的彎起了唇。

這個家裡男丁都是弱勢，皆被女人吃得死死的，馬琉璃雖然才比馬麒麟早出生了幾秒鐘，但儼然已很有姊姊的派頭。

「庫房的草藥還很多，若是全賣出去，可應燃眉之急。」東盛有些遲疑的說道：「只是，我怕師父若醒來，見到他辛苦採集的寶貝草藥都不見了，肯定會很難過。」馬彩濛知道馬南風從不收購採藥人來兜售的草藥，他總是堅持自己上山採草藥，他常說，雖然是品種一樣的草藥，可是根據生長地土壤氣候的不同，功效會有天壤之別，而採藥人來兜售的草藥都是處理過曬乾的，無法識別草藥的好壞品質，他要親自採才放心，用藥也才準確。

「先不要賣草藥吧！」她也不贊成把草藥賣掉。「我再想想有沒有別的法子……對了，把我的首飾先拿去當了應急吧，反正我也戴不上。」

此話一出，所有人都看著她，很驚訝似的。

譚雲娘潤了潤唇。「可是，那些首飾都是婆母臨終之前留給妳的，妳向來很珍惜，平時也捨不得戴，不好賣了吧？」

馬彩濛帶有原主記憶，是知道這一點的，可是她與原主的娘親並沒有感情，因此認為把首飾當了應急是很自然的事，但看他們驚訝的樣子，顯然若是原主的話是絕對不會那麼做的。

「都怪我。」譚雲娘一臉的懊惱。「平時若買些首飾就好了，那麼現在就能派上

用場了。」

「這怎麼能怪姊姊？」譚杏兒不以為然。「姊姊從不在自己身上花銀子，我們一年還做一次四季衣裳哩，姊姊卻是連一件新衣也捨不得裁，首飾更不用說了，連支簪子也沒有，素淨得跟個寡婦似的……」譚杏兒嘴不帶停的說到這裡，驚覺到說錯話了，連忙拍打自己的嘴。

馬琉璃滿頭黑線的瞪過去。「小姨又失言了。」

馬彩濛看到譚雲娘被親妹子數落到漲紅了臉，令她又是憐惜又是心疼，譚雲娘可真真是個老實人，可惜沒有福分，早早做了寡婦。

馬家的頂梁柱是馬南風，譚雲娘覺得自己母子三人還給年長的公爹養活，已經很過意不去了，後來連自己的妹妹也讓公爹養，她心中的歉意更深，因此，她從不多花一分不該花的錢，胭脂水粉、衣裳首飾那些她都沒放在心上，她全副精力都放在照顧孩子、侍奉公爹以及照顧這個家上。

「還是先將我的首飾當一些應急吧！」馬彩濛做了決定，「只是典當，日後情況好時再贖回來便是，再說，若娘親天上有靈，知道咱們快窮得揭不開鍋了，也會贊同的。」

馬麒麟頻頻點頭。「不錯不錯，奶奶肯定不會想看咱們餓肚子。」

馬琉璃一指戳過去。「你當然好了，當了姑姑的首飾，可以給你買肉了嘛！瞧你小子笑得都快見牙不見眼了，吃肉有那麼高興嗎？」

「有肉吃當然高興了，難道妳不想吃肉？」馬麒麟挑眉，故意大聲說道：「大家都聽見了，馬琉璃說她不想吃肉，肉買回來了，千萬別給馬琉璃吃，不然她會生氣的。」

因為才晚出生幾秒，他也不承認自己是弟弟，對馬琉璃向來直呼其名，兩姊弟總是吵吵鬧鬧。

「你找死是不是？」馬琉璃索性用筷子猛戳馬麒麟的飯碗。「反正今天沒有肉，你不想吃飯，那你就不要吃好了，」

馬麒麟連忙護住自己的飯碗。「誰說我不想吃了？有飯不吃是傻瓜，沒肉也要吃！多吃飯才能長身子，我還沒長夠呢！我要長得跟東盛叔叔一樣高！」

馬彩濛看著這一幕，只覺得莞爾，原來家人之間是這樣的，會吵架、會鬥嘴也會和好。

馬家原來就不是窮苦人家，兩個孩子才會如此樂天，即便家裡明明已經陷入困境了，在他們臉上也看不到絲毫愁苦，還能苦中作樂。

馬南風還沒昏迷之前他們衣食不缺，從來沒人想過生計的問題，也就沒有危機意識，在馬南風初昏迷時，家裡的伙食還是照舊，就如平時一般，待譚雲娘發現沒米沒肉也沒銀子可買時已經來不及了。

「還有啊，彩濛，公爹一直昏迷不醒，他救回來的那個人也一直不醒，讓他一直躺著也不是辦法，依妳看，要不要將那人送到別的醫館去啊？」

馬南風昏迷，譚雲娘很自然的將馬彩濛當成了一家之主，那是因為馬彩濛清醒後一直表現得很淡定，很是處之泰然，令譚雲娘覺得可以信任依靠她，若是以前的

馬彩濛那動不動就暴跳如雷的火爆性子，譚灃娘也不會想到要依靠她。

「那個人還在？」馬彩濛訝異地問道。

她也是這時才想起馬南風被打昏迷之前救回來一個人，可馬南風還沒將那人救醒，自己便被打到昏迷了，那人便一直待在善源堂裡，由東盛給他灌藥續命。當時馬南風是去楓林山的臥佛寺給病重的住持看診，回程途中見到有人昏迷在半山腰的草叢裡，叫也叫不醒，出於醫者仁心，便先將人帶回來了。

「這都多久了？怕要延誤就醫了。」馬彩濛連忙起身。

其他人見狀也紛紛跟著過去。

東邊廂房裡，躺著一名面無血色的俏俊男子，馬彩濛見到他的第一眼便眼皮狂跳，頓時感到口乾舌燥，甚至還有陣陣暈眩的感覺。

怎麼回事？她明明不識得此人，為何看到他卻有這種異樣的感覺？

她潤了潤唇，努力鎮定下來，不料，靠近床邊之時，她整個人忽然如遭電擊，剎那間像觸電了似的。

馬琉璃看得萬分奇怪，好奇問道：「姑姑，妳怎麼了？」

馬彩濛覺得胸口悶悶的，她咬咬嘴唇，緊蹙著眉，並沒有回答馬琉璃。

東盛在一旁說道：「姑娘，師父說過此人乃是中毒，但尚未解毒師父便出事了，所以我便日日煎一服基本的解毒藥灌他喝下，只是一直沒有起色。」

馬彩濛近距離的審視那男子，天下的毒百百種，還是要經過檢查才能確切知道他是中了何種毒，當然，也有可能馬南風診斷有誤，並不是中毒。

夜裡，馬彩濛悄悄來到了東廂房，拴上房門之後，她定定的看了床上男子好一會兒，這才將男子帶進了空間。

她做了幾項檢查，確定了男子是砷中毒，也就是砒霜中毒，她給予了相應的治療，也給他腦部照了斷層掃描，確認他昏迷不是因為腦子的原因，這才將他帶出空間。砷中毒並不難處理，他之所以沒有清醒是因為一直沒有給予正確的治療，相信他不日之內便會醒來。

不過他還在昏迷狀態，她看到他都如此無法承受了，待他醒來，她會不會更難承受？而她為什麼會對他有這種特殊反應，會在他醒來之後得到解答嗎？

馬彩濛連續兩天在夜半將砷中毒的年輕男子帶入空間治療，同時將自己的首飾盒交給東盛拿去典當，如此一來，馬家總算暫時不必面對斷炊的窘境。

譚灃娘眼見馬彩濛當了首飾，心裡十分過意不去，她的繡活做得不錯，便興起了要賣繡品的想法。

於是乎，譚杏兒和馬琉璃都加入了繡荷包的行列，古代女子原來就人人都精於刺繡，即便馬琉璃只有十歲也是繡得有模有樣。

馬彩濛見到她們在做繡活，雖然承襲了原主的記憶她也會刺繡，但她志不在此，

也認為賣繡品賺不了什麼錢，不足以養活一家人，她還是想要看診，看診的收入當然比賣繡品高多了。

不過，即便她想加入刺繡的行列，譚澗娘也不許。

「彩濛，妳手上的傷還未好，妳就不要繡了，在一旁看著就好。」

「好。」她從善如流的應了，在後頭看她們專心的刺繡。

雖然她們的繡工精緻，可繡樣就甚為普通，就是一般常見的花、草、魚、鳥或者吉祥、如意等等紋樣，沒什麼吸引人之處，同樣花樣的荷包市面上必定很多，誰會特別掏錢買她們的？

「麒麟，拿你的文房四寶來！」馬彩濛靈機一動，眸中頓時亮了起來。

馬麒麟也沒問原由就跑回書房裡取來了，馬彩濛迅速磨墨，蘸了墨汁，落筆，雖然每個圖樣只是寥寥數筆，但神形兼備。

她聚精會神畫了許多圖樣，就是現代受歡迎的凱蒂貓、皮卡丘、熊大、兔兔、小熊維尼、米奇米妮等等，畫了一張又一張。

馬琉璃看得移不開眼，不斷讚嘆。「哇！太可愛了！姑姑妳怎麼想出來這麼可愛的圖案？」

譚澗娘、譚杏兒也圍觀過來，眼中淨是驚豔。

馬彩濛將圖紙推向馬琉璃。「妳能繡出來吧？」

「當然能！」馬琉璃不假思索的點頭。

譚杏兒一張張的看過去。「妳這丫頭，什麼時候會畫畫了，怎麼都沒告訴我？」

馬彩濛神采飛揚地笑了笑。「妳這丫頭，不要以為很瞭解我，我還有很多妳不知道的才能哩！」

這算是鋪路吧！等她說要看診時她們才不會太驚訝。

譚澗娘如獲至寶。「彩濛，這些是要給我們當荷包的繡樣？」

馬彩濛微微一笑。「是啊，這樣才能做出市場區隔，獨家販售才稀奇。」

譚澗娘有些眩惑的看著她。「彩濛……我覺得妳好像跟以前不一樣了。」

馬琉璃看著馬彩濛用力點頭。「娘親說的不錯，我也覺得姑姑跟以前不同了。」

馬彩濛心裡一跳，她這是露出破綻了嗎？不要自己嚇自己，原主雖然是女子，可並非大字不識一個，在馬南風的教導下，原主識字，會棋藝，也略懂吟詩作對，現在只是多了項繪畫才能應該說的過去吧？

「我可看不出彩濛有什麼不同。」譚杏兒津津有味的在看那些圖紙。「不過我承認彩濛這些繡樣畫得真是太好了，我每個都想繡！」

雖然她們不知道什麼叫市場區隔，什麼叫獨家販售，但馬彩濛畫的那些圖案深深吸引了她們的目光，她們巴不得一夜之間就繡出來去市集上賣。

馬彩濛見她們的注意力都在繡樣上，東盛此時又在給那中毒的男子擦身子，她便想去將馬南風帶進空間裡進行靜脈營養輸液，維持他的體力。

她正要悄悄走開時，東盛卻是衝了進來。「醒了！中毒那人醒了！」

馬彩濛有些怔忡。她的治療有效了？還真快。清醒後的他，對她會有更大的影響力嗎？她看到他時，反應會不會加劇？

其他人也紛紛丟下繡活。「真的醒了嗎？」

東盛喘著，用力點頭。「嗯！真的醒了！千真萬確！」

譚杏兒吆喝道：「走！去看看！我還真好奇他睜開眼睛會是什麼樣子哩，肯定是俊俏的！」

第三章 相逢卻是不相識

紀玉琢自行坐了起來，整理著腦中的思緒。

剛才那個人說，是他的師父救了他，他們是在楓林山的半山腰草叢裡發現昏迷的他，所以將他救了回來。

楓林山？

是了，聞得應智住持病重，他去臥佛寺探望，輕車簡從，並未以親王儀仗出府，只有四名貼身侍衛隨行，途中並沒有停下來用膳，他只在馬車裡喝了些水，隨後馬車翻覆了，他也失去了意識。

看來他得失望了，他並沒有穿越回去，他還在大錦朝。

是的，他就是于卓，半年前因地震穿越而來，成了大錦朝一人之下的親王，他是大錦朝皇帝的胞弟，受封尊親王，名叫紀玉琢，除了古代生活較不方便之外，他的生活和前世沒太大不同，一樣是在社會的上層，這一回甚至來到了頂端，生於皇家，僕婢成群，又受到皇帝的諸多關愛，他掌管戍守京師的禁軍以及護衛皇宮的御林軍，說明了他充分得到皇帝的信任，他能呼風喚雨，也能操弄生死，沒意外的話，他會一輩子享受榮華富貴，即便他什麼都不做，也不會有人說他是魯蛇。然而，這次的意外讓他知道了人生沒有永遠順風順水的，隱藏在風平浪靜之下的可能是暗潮洶湧的致命危機。

他是如何中的毒？他在馬車裡喝的水可能被下了毒，而誰能在他的水囊裡下毒？恐怕是他的貼身侍衛之一被收買了，又或者四個人都被收買了。

總之，他相信自己絕不是無端中毒，馬車也絕不會無端翻覆，他要去臥佛寺的行程十分隱密，若無人洩露，外人是不會知曉的。

誰要害他？若他死了，誰會是受益者？

他皇兄有三名已成年的皇子，大皇子紀天昂是皇后嫡出，二皇子紀天容是淑貴妃所出，三皇子紀天綻是麗妃所出，因尚未冊封太子，因此不少人傳聞他皇兄有意將皇位傳給他，所以遲遲不冊封太子。

照此推論，他死了，那麼得益最大的應該是皇后嫡出的大皇子紀天昂，紀天昂是他皇兄的長子又是嫡子，只要不是庸才應是最理所當然的太子人選。

所以，會是紀天昂對他下的手嗎？

他和三名皇子雖是叔侄關係，但關係並不是很密切，原主性格與他頗為相似，對人相當冷漠，不屑經營人際關係和結黨拉派，或許與人結仇不自知，因此要加害他的也可能不是三位皇子，而是不願看他登上高位之人。

他人到臥佛寺卻失蹤，若他沒被人救來此地，他皇兄肯定會派大批人馬到楓林山尋找他，如今他被救來這不知什麼地方，他皇兄肯定找不到他，不如將計就計，假裝失蹤，再暗中回京查明對他下手之人，保不定他們以為他真的死了……

「哎呀！你真的醒啦！」譚杏兒一馬當先，一見到坐起來的紀玉琢便連聲讚嘆，看得目不轉睛。「果然是美男子啊！沒睜開眼睛時就是個美男了，睜開了眼睛更是俊逸非凡！」

紀玉琢看著口無遮攔的譚杏兒，面容白淨但眉眼一般，倒挺像前世護理站裡那些整天嘰嘰喳喳的實習小護士。

「不過稍為平頭整臉罷了，什麼美男子這麼誇張？」東盛撇了撇唇，在嘴裡小聲快快道。

馬琉璃扯了扯譚杏兒的衣袖，小聲道：「小姨妳差不差啊？當著人家的面誇人家美男子，妳不差，我都替妳差了。」

譚雲娘很是尷尬，因自己妹妹的大膽言詞都紅了臉，她急道：「杏兒，妳快閉嘴，不許胡說！」

譚杏兒振振有詞，「我哪有胡說，他是長得很俊俏啊！」

「原來小姨喜歡這種小白臉。」馬麒麟恍然大悟道。

紀玉琢面色一沉。哪裡來的無禮小子？竟敢說他是小白臉？

原先臭著臉的東盛一下就舒心了。沒錯，這種男人唇紅齒白，就是個小白臉沒錯！

「馬麒麟！你也閉嘴！」譚雲娘急得不得了，恨不得摀住兒子的嘴，她對紀玉琢歉然道：「這位公子，他們兩人不懂事，出言不遜，請你不要見怪！」

紀玉琢不發一語，他不置可否的看著床邊那群人，急著賠罪的女子做婦人打扮，穿著丁香色的衫裙，看起來弱不禁風。

他面色淡淡，神情很難接近，眼眸定在唯一沒開口的姑娘身上。

她穿著一襲碧水藍的裙衫，像是山間的溪水一般，青黛娥眉、明眸皓齒，美目靈動，鼻梁小巧高挺，身上有著淡淡桂花胰子的香氣，還有種少見的從容，只是站在那裡就感覺穩重妥貼，流露的氣質與她十六、七歲的外表截然不同。

好奇怪的感覺，他的心臟從看到那姑娘的第一眼便狂跳個不停，當她也看向他時，更是有種電流通過的具體感受。

這是怎麼回事？難道，他少掉了原主某部分的記憶，原主識得這姑娘嗎？

「咳——」馬彩濛定了定神，看著他那鮮明挺立的完美五官，聽見自己的心臟幾乎要怦怦地跳出來，她費了好大的勁才鎮定下來，潤了潤唇，開口問道：「公子，你有沒有哪裡不舒服？」

她對這名男子有異樣的感覺，她還以為等他睜開了眼睛會有所不同，她會知道自己為什麼會如此，但她失望了，雖然他相貌極為出色，但她並不識得他，而她的記憶裡原主也不識得這名男子。

說也好笑，穿來這古代世界，她會識得什麼人啊，這壓根就是不可能的事，她根本就不該失望，以為他睜開眼睛之後會有所不同。

「是啊，公子，你昏迷了那麼久，有沒有哪裡不舒服？或者肚子餓不餓？有沒有想吃的東西？」譚杏兒很熱心的問道。

東盛極度不以為然，小聲哼道：「有想吃的東西，難道妳會煮？」

馬麒麟卻是搖了搖頭。「小姨煮的東西，我不敢吃。」

譚杏兒往馬麒麟頭上敲了一記，沒好氣的道：「誰讓你吃了，有人讓你吃了嗎？」紀玉琢蹙了蹙眉，他與這些村民顯然水平不同，與他們對答只是浪費他的精神罷了，他不想開金口，索性不言不語。

譚杏兒大吃一驚。「怎麼了？難道是啞巴？」

紀玉琢不悅被當成啞巴，他冷蹙著眉搖了搖頭，指著自己喉嚨。

譚杏兒瞪著他。「他說什麼啊？」

「他是無法開口。」馬彩濛以醫學的角度解讀，她對紀玉琢道：「公子，你中毒後可能傷到喉嚨，暫時無法開口，先歇息吧，觀察幾日看看。」若是傷到喉嚨，晚上她再帶他進空間治療喉嚨。

紀玉琢審視著她，聽她的語氣，難道是大夫？

這不可能，因為，大錦朝沒有女大夫。

夜裡，馬彩濛悄悄進了紀玉琢的房間，紀玉琢向來淺眠，這是他前世作為醫師養成的習慣，一有動靜便醒了，只是沒有睜開眼睛，他裝睡，靜觀其變。

這個家裡，除了白天他看到的那幾個人之外，還有別人嗎？誰會夜半潛入他的房間，想對他做什麼？

馬彩濛放慢了腳步，近乎是躡手躡腳的靠近床邊，袖子一揚，用迷藥將紀玉琢迷昏了。

雖然此刻他沉睡著，但預防他會突然醒來，她還是用了迷藥，因為她要帶他進空間檢查喉嚨。

一會兒，確認他已昏迷後，馬彩濛將他帶進了空間，只不過奇怪的是，檢查他的呼吸道之後發現並無異狀，照理，若他不是啞巴，應該可以說話才是。

既然喉嚨並無損傷，化驗後他體內已無毒素存在，也無須注射解毒藥劑了，她便為他做營養輸液，預防他沒有胃口，可以補充體力。

他在吊點滴時，她如常去藥局拿了幾種常備藥要帶出去，卻發現之前用掉的藥品都補滿了，令她又意外又驚喜。

怎麼回事？藥品怎麼會自動補滿了？有什麼神仙來過不成？這個問題沒人能回答她，只能靠她自己摸索了。

紀玉琢吊完點滴之後，她將他帶出空間，天也快亮了，她又看了他一眼，這才悄悄關上房門離去。

紀玉琢一醒來，便看見一雙圓圓的眼睛瞪視著他，像在研究他似的，是昨日見過的小姑娘，約莫有十歲的年紀，梳著抓髻，穿著紅襖綠裙，長得粉嫩可人。

「叔叔你醒啦！」馬琉璃露齒一笑。「我娘說你應該醒了，讓我送粥來，誰知道我足足等了半個時辰叔叔你才醒。」

紀玉琢微微蹙眉，他感覺到自己睡了個好覺，但似乎過於深眠了，讓他起疑。

他絕不可能睡得這麼沉，沉到有人進了房間，還盯著他看了半晌他都無所覺，這

太奇怪了。

他坐了起來，看著那神情很是心無城府的小姑娘。「妳叫什麼名字？」

他原本打算要裝做不能說話，靜觀其變，暗中打探京城的消息，但昨夜之事太可疑了，令他不得不中止計劃將事情弄清楚。

莫非，這家人和對他下毒之人是一夥的？莫非，救他的人也是安排好的，為的是讓他放下戒心，日後才要真的取他性命？

若是這家人和下手之人沒有干係，為何昨夜會有人進他房間，他又為何在那人進房之後便失去了意識？醒來之時卻又精神飽滿，像是打了營養針似的？

馬琉璃十分驚喜。「叔叔，你可以講話啦？」

紀玉琢點了點頭。「喉嚨好了許多，如今言談不成問題。」

「太好了！」馬琉璃拍手道：「恭喜你了，叔叔，幸好只是傷到喉嚨，若叔叔你是個啞巴就太可惜了，就像我小姨說的，叔叔你是個美男子，我在蘇月城裡還沒見過比叔叔更好看的人哩！」

紀玉琢知道自己借用的這副身軀有一張過分好看的俊容，以及難掩的周身光華，走到哪裡都會引起騷動，只不過他沒想到小小年紀的女童也會被男色所惑，看來這個家的家教挺不嚴謹的。

他神情淡然，未曾回應馬琉璃的溢美之詞。「妳還沒回答我，妳叫什麼名字？」

馬琉璃臉上笑意不減，問一答十地道：「我叫馬琉璃，我弟弟叫馬麒麟，我們是雙胞胎。」

「琉璃——」紀玉琢點了點頭。「妳來時，是否見到此房中還有別人？」

馬琉璃搖了搖頭。「沒有啊，只有叔叔一個人。」

「那麼，妳有聽說昨夜有誰進來我的房間嗎？」

馬琉璃笑嘻嘻的道：「沒有耶！早晨在飯桌上沒人說起叔叔，是大家吃完了早飯之後娘親才讓我送粥過來的。」

紀玉琢不禁對自己失笑，一個小丫頭能知道什麼？他又能從她口中問出什麼來？

他意興闌珊地道：「粥攞著吧，我想吃的時候再吃。」

「好。」馬琉璃識趣道：「那我出去了，叔叔好好休息吧！」

紀玉琢想起什麼似的又喚住她，「對了，昨日穿碧水藍衫裙的姑娘是什麼人？」

那個姑娘身上有著淡淡桂花胰子的香氣，而昨夜那人推門進房之後，他彷彿也聞到了淡淡的桂花香氣……

「她是我姑姑。」馬琉璃咧嘴一笑，也不知為何，如今提到馬彩濛是她姑姑，她會有種與有榮焉的感覺，過去分明沒有啊，而且她還曾經認為姑姑很不懂事，脾氣又大，做姑姑的竟常常跟他們做侄子侄女的生悶氣，讓她沒辦法打從心底想要親近姑姑，現在卻完全不這麼覺得了。

「妳姑姑？」紀玉琢沉吟道：「妳姑姑會醫術嗎？」

馬琉璃搖頭。「不會啊！我爺爺才會醫術，我爺爺是個大夫，只是現在昏迷了……

對了，我爺爺就是把叔叔你救回來的人。」

「哦？」紀玉琢有些意外。「妳爺爺為何昏迷？」

馬琉璃嘆了口氣。「我爺爺路見不平，為了救人而被人打到昏迷，幾個大夫看過都說沒救了……唉，不說了，我還要做繡活，我得走了。」

馬琉璃離開後，紀玉琢便離了床舒展筋骨，除了中毒，他並沒有受傷，一身的武功也還在，幸而他中的並不是什麼廢除武功的毒。

武功是他來到古代後最滿意的部分，原主為了強身健體與續命，自幼便在臥佛寺與住持大師習武，功夫不容小覷，而將原主送去臥佛寺是國師的意思，太后聽聞若不將原主送到臥佛寺，原主便會夭折，縱然捨不得也只得將人送走，這也養成了原主較為孤傲的性格。

若非要弄清昨夜是怎麼回事，現在他大可一走了之，但是昨夜之事太過離奇，令他十分在意，若沒弄個清楚，他是絕對不會離開的，而能夠給他答案的，恐怕就是馬琉璃的姑姑了。

一家子的女眷都在敞廳裡做繡活，馬彩濛雖然也無可無不可的跟著一塊兒做繡活，但她多半時間是手托著腮在沉思，心中盤算的是另外一件事。

善源堂就這麼空著實在浪費，她想坐堂看診，可得先過家裡這一關，她必須說服家人她有醫術，才能坐堂看診。

冷不防地，馬琉璃抬起頭來。「對了，姑姑，那位叔叔問起了妳耶。」

馬彩濛聽的一頭霧水。「什麼叔叔？」

馬琉璃理所當然地道：「就是東廂房裡的那個叔叔啊。」

譚杏兒嚇了一跳。「那公子能開口啦？」

馬彩濛也有些驚訝，雖然昨夜檢查他的喉嚨並無損傷，但沒想到他這麼快就能說話了。

「是啊，娘讓我給叔叔送粥，我們就聊了幾句。」馬琉璃笑嘻嘻地說道：「那位叔叔沒問別人，就獨獨問起了姑姑。」

譚杏兒撇了撇唇，沒好氣道：「天下烏鴉一般黑，都是見色心喜，只喜歡漂亮的姑娘，不懂得看內涵。」

她承認彩濛是長得比她好看，可那又如何？她覺得自己也不差啊！

馬琉璃露出一抹笑容來。「看內涵有何用？小姨妳又沒有。」

譚杏兒不客氣的拿桌上的柑橘丟過去。「死丫頭，妳欠揍是不是？」

馬琉璃妥妥的接住了柑橘，笑嘻嘻的剝了起來。「謝謝小姨送我柑橘吃。」

譚杏兒沒好氣道：「死丫頭，倒是會接。」

馬琉璃抱拳，依舊笑嘻嘻的說道：「小姨過獎了。」

馬彩濛若有所思，突然問道：「琉璃，那人問了我什麼？」

她有些不安，昨夜給他施了迷藥，他不會察覺什麼了吧？她突然汗毛直豎，覺得自己過分大意了。

「怎麼？妳對他有意思？」譚杏兒緊張的看著馬彩濛。

譚溪娘無奈的揉了揉眉心，制止道：「杏兒，妳別鬧了，人家向璃丫頭問起彩濛，

彩濛當然要知道人家問了些什麼，這是禮數……璃丫頭，那人問了妳姑姑什麼事，妳快說。」

馬琉璃聳了聳肩。「也沒什麼，叔叔就問昨日那穿碧水藍衫裙的姑娘是何人，我說是我姑姑，就這樣而已。」

馬彩濛鬆了口氣。「沒別的了？」

馬琉璃搖頭。「沒別的了。」

譚杏兒唯恐天下不亂的說道：「他幹麼要知道穿碧水藍衫裙的姑娘是誰，肯定是對彩濛有意思。」

馬彩濛沒說話，她莫名的想到了于卓。

穿越之後，她盡量逼自己不要去想現代的事，反正想什麼都沒有用了，她回不去，再想只是徒增失落，只是叫自己難受罷了。

可這一刻，她偏偏想到了于卓，想到了地震時他執拗的追問，她的心緊緊一縮，眼淚差點奪眶而出，為什麼要在那種時候問她那種問題，他最後的神情深深烙印在心中，叫她放不下……

「在下能否進去？」

聽到門外動靜，四個大小女人同時抬頭，就見到紀玉琢立於門外，他光只是站在那兒就顯得渾身氣度非凡。

馬彩濛眨了眨眼眸，又來了，那種難以抑制的心跳……

「進來！快進來！」譚杏兒喜形於色，熱切的說道，她甚至把身邊的凳子拉開，暗示他坐在她身邊。

紀玉琢邁步而入，但他沒有坐在譚杏兒拉開的凳子上，而是往馬彩濛身邊落坐，馬彩濛被他的舉動嚇了一跳，她不由得抬眸看他，就見他眼裡忽明忽暗，頓時令她的心跳越發的快了。

他，彷彿看穿她似的，彷彿知道什麼似的……

「公子是不是餓了？」譚杏兒有些慌張的起身。「快到飯點了，我這就去做飯……」

紀玉琢搖頭道：「娘子別忙，我還不餓，只是在房裡悶，出來走走。」

「在房裡悶，那當然要出來走走啦！」譚杏兒不死心，她笑逐顏開，很是殷勤的給紀玉琢斟了杯茶，「公子請用茶，雖然眼下我們落魄了，不過這茶葉是先前買的，還剩下一點，倒是京城的上等貨……」

「落魄？怎麼說？」紀玉琢無可無不可的把玩著杯盞，但並未沾上一口。

譚杏兒嘆了口氣。「唉，就是親家老爺讓人給打到昏迷了，坐堂大夫全跑光，醫館不開門，沒有進項，坐吃山空，就這麼回事。」

雖然譚杏兒並沒有完整陳述，但紀玉琢稍一推敲便也能知道頭尾。

看來，那位救了他的馬大夫是馬家的經濟重心，他昏迷了，無法看診，馬家經濟也跟著出問題。

「不過，幸好前幾日給我們找到了營生。」譚杏兒喜孜孜的向他展示繡樣。「公子你瞧，這繡樣是不是很別出心裁？待我們繡好，肯定能造成轟動，搶購一空！哈哈哈哈哈！」

紀玉琢原本是敷衍的看著譚杏兒展示的繡樣和荷包半成品，突然間，他的瞳孔猛然收縮，心像要從胸腔裡蹦出來似的，整個人如遭電擊，呼吸跟著急促起來。「這繡樣是誰畫的？」

譚杏兒很是得意。「公子也覺得很特別是吧？」

紀玉琢胸口起伏不定，臉色十分難看。「我問妳這繡樣是誰畫的？」

譚杏兒目瞪口呆。好兇……美男子對她用吼的……好可怕……

「叔叔你怎麼了？」馬琉璃也是愣神，她眼中的美男叔叔，問話的方式太粗暴了一點。

譚雲娘連忙打圓場道：「公子你別動怒，那繡樣是彩濛畫的，全部都是彩濛畫的！」杏兒那丫頭說話老愛吊人胃口，她就知道早晚會有事，果然，惹人家公子不高興了吧？

「彩——彩濛——」紀玉琢渾身一震，握住杯盞的手不自覺的越握越緊，他微薄的唇緊緊抿著，似乎用盡了全身的力量在控制情緒。

廳裡鴉雀無聲，半晌，他才口乾舌燥的問道：「誰是彩濛？」

馬彩濛瞬了瞬眼眸，蹙眉說道：「我就是馬彩濛。」

她也知道他在激動什麼，這人由頭到腳都透著古怪，性格也很奇怪，時晴時雨，叫人捉摸不定。

罷了，也沒必要捉摸，他的毒已解，如今已能開口，還是快點讓他離開為妙，不然每每見到他總是心跳加快，她怕自己心臟出毛病。

紀玉琢看著她的眼神怪異起來，他的喉結上下滾動，微啞地問道：「所以妳叫——馬彩濛？彩色的彩，迷濛的濛？」

馬彩濛點了點頭。「我叫馬彩濛，彩色的彩，迷濛的濛，有什麼問題嗎？」

紀玉琢深深吸了一口氣。

所以，她也來了？

他媽的！老天在跟他開什麼玩笑？讓他與馬彩濛一起穿越了，而他們都魂穿在他人身上，她的名字好歹還一樣，他連名字都換了，也不知道她究竟記不記得前世的事，要他如何與她相認？若她記得前世之事，卻一樣不留餘地的推開他，他要如何自處？

他按捺住自己心底浪潮洶湧的情緒，狠狠一口將茶喝盡，俊顏增添了一抹令人不解的狼狽。

「那叔叔你叫什麼名字？你都問了我姑姑的名字，也該告訴我們你的名字吧！」馬琉璃的聲音將他從恍惚中拉了回來，他定了定神，清了清喉嚨說道：「我叫紀玉琢。」

「紀？」馬琉璃唇角微揚，有些驚喜。「是咱們大錦的國姓耶，據說京城裡有一半的百姓都姓紀，全是皇親國戚，那叔叔，你是京城人嗎？」

紀玉琢搖了搖頭。「我不記得。」

他決定要留下來，直到弄清楚馬彩濛是否記得他，如今京城裡誰要對他下手已不重要了，他必須待在馬彩濛的身邊，必須知道她是因為有前世記憶才畫出那些繡

樣，還是單憑本能畫了出來。

「不記得？」馬琉璃很是驚訝。「你不記得你是哪裡人？那……叔叔，你家在哪裡，你記得嗎？」

紀玉琢很篤定的說道：「我只記得我的姓名，其餘都不記得了。」

Crescent Family